

請參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就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之間的潛在合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公告已界定詞語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

按公告所述，鄭州市國資委就成立及注資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及租賃一幅土地(統稱為「交易」)可能於收購建議開始期間僅有利於鄭州市國資委，而非鄭州燃氣的所有其他股東。按公告所述，交易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批准。

修訂收購價及終止採用收購守則第25條

為使鄭州燃氣的所有其他股東與鄭州市國資委一樣可根據交易受惠，華潤燃氣投資董事會考慮該等有利條件後同意提高收購建議的收購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執行人員向華潤燃氣控股確認，倘收購建議的收購價每股內資股增加人民幣4.51元(按現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換算，約為每股H股5.13港元)，則收購守則第25條將不再適用於交易。收購價增加人民幣4.51元代表按每股鄭州股份計算鄭州市國資委根據交易可享有的所有有利條件，即按交易總值約人民幣243,400,000元除以銷售股份數目54,041,510股內資股計算，當中交易總值包括鄭州市國資委就成立及注資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人民幣190,000,000元、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的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與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租賃一幅土地30年的估值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建議的經修訂收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相當於每股H股14.73港元)。

合營公司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收購建議將涉及16,042,490股內資股及55,066,000股H股。按經修訂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047,400,000港元。華潤燃氣控股的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華潤燃氣投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修訂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及終止採用收購守則第25條外，公告所載有關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潛在合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鑑於收購守則第25條不再適用於交易，故鄭州燃氣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交易。因此，不會就此向鄭州燃氣股東寄發通函。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須盡快寄予鄭州燃氣股東，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進行而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間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7日內。如有需要將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寄發重大交易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華潤燃氣控股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與鄭州市國資委潛在合作的通函。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定案，故預期會延遲寄發通函。華潤燃氣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一般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將遵守收購守則的全部相關規則，包括當有需要且適當時另行刊發有關收購建議詳情的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須盡力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證券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亦應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若在任何七天內代客進行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以上規定並不適用。

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此項豁免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

中介人須配合執行人員有關交易的查詢。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須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為配合執行人員，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收購建議僅會在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後提出，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華潤燃氣控股要求，華潤燃氣控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華潤燃氣控股股份買賣。

應鄭州燃氣要求，鄭州燃氣H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鄭州燃氣H股買賣。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王彥先生及黃偉中先生。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鄭州燃氣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閔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